

笛弄晚风三四声

周华诚



鸟语花香 (国画) 吴伦仲

村庄里,炊烟升起来了,青白色的烟一缕一缕的,在晚风里弯弯曲曲地飘。我还俯身在稻禾之间,手扶着稻禾,把稻禾之间的空隙里穿过。这是一种原始的纯手工劳动。手指把稻禾间的泥土划拉一通,顺势再把悄悄生长起来的杂草、千金子、鸭舌草、野慈姑、节节菜、空心莲子草、水菖菜、异型莎草等等,每一种杂草都生机勃勃。大多数的杂草,我都叫不出名字,然而一概抓起来,团成一团,顺手塞到深深的泥巴里去。再用脚踩一踩,这些草就没有机会再长出来了。

在所有的劳活里,耘田算不得最辛苦。它对体力的消耗不算大,但耘田有一样是最难熬,正是需要一直俯身、弯腰——这对腰来说,是巨大的考验。时间一长,腰部的骨头和肌肉都僵硬了,酸痛无比。

正是黄昏时候,一天的劳作快要结束了。胜利的曙光就在眼前。我在田间直了直身子,远远望见远处的炊烟了。此时,父亲和母亲也依然俯身在稻禾之间。他们耘田的速度快一些,已将我远远抛在身后。他们的身影,几乎隐于一片稻禾的暗绿色之中。这一丘田终于快要完工了,我想,于是,我继续俯身劳动,手指划过温热而软乎乎的回泥,顺手,把那些见缝插针的杂草消灭掉。

就在此时,一串清脆的乐音飘过来,零零碎碎,不成曲调。而我还是听见了。那是什么声音?我不禁抬头望去。哦,是一个人,骑着牛,远远从山坳间过来。到底是谁,看不太清。这乐音零零碎碎,断断续续,就这么响着。我就在这乐音里,耘完了最后的几十行稻禾。

当我一屁股在田埂上坐下来,敲打酸痛的腰部时,我才看见,骑在牛背上的是羊儿。羊儿上小学四年级还是五年级,他考试老是不及格,他爸就让他不要再去学校。后来,他就去放牛了。放牛是羊儿最擅长的事。羊儿把牛喂得好好地,每天傍晚带它去山坡上吃草,牛吃饱了,再骑着牛慢慢走回家。羊儿有一段时间没有去上学了,我是听母亲说的。母亲看羊儿骑着牛近了,就问它:“羊儿,你现在真不上学了?”羊儿放下手中的竹笛,说不上。母亲又问:“那你想不想上学?”羊儿说,想上。

那是我第一次真正见到牧童吹笛。在那以前,我只在古诗里见过。“牧竖持蓑笠,逢人气傲然。卧牛吹短笛,耕却傍溪田。”这是唐人崔道融的诗句。“草铺横野六七里,笛弄晚风三四声。”这是唐人吕岩的诗句。“牧童归去横牛背,短笛无腔信口吹。”这是宋人雷震的诗句。是啊,牧童横坐牛背,信口吹笛,这是千百年来田园诗歌的经典意象。一个牧童,如果骑在牛背上,而手中居然没有一支竹笛,或者虽有竹笛,而居然没有吹出声音来,那将是多么的遗憾。

吹笛不好学。我们村庄里,有人拉二胡,有人能吹唢呐,甚至有人还会打快板,而竹笛,我还一直不曾听人吹过。羊儿的堂哥,从外地打工回来,给他带了一支笛子,也不知道羊儿有没有学会。从那天黄昏时他吹出的乐音听来,羊儿还处于学笛的起步阶段。

短笛无腔信口吹。没有谱子,没有老师,没有人规定要吹成什么样。

这就是牧童的笛声。他自己听着高兴就行。这笛声无腔无调,一直在我的脑海里萦绕。牧童,这是书里的词,通俗地说来,也就是放牛娃——放牛娃是这样,自由自在,随心所欲,多令人羡慕啊。大概,古代的读书人,写诗作词的人,都羡慕这样的放牛娃吧,所以才写出那样的诗句。那么,他们自己呢?心中到底有多少的束缚,多少的牵绊?

很多年以后,我无意中到了一个叫作“紫荆”的村庄,那里有一个别称,叫作“中国苦竹之乡”。因为生长的苦竹特别多。村民们因此发展了一项产业,就是把竹子拿来做成笛子。据说,大概九百多年前,那个村庄里的人们,就会用竹子制作竹笛了。那次,我亲眼见到一个少年,如何把一支竹子变成能吹出音乐的笛子。于是,我也跟着少年,学着做了一支竹笛。

把一根竹子切成长短适中的一段,把一头削成斜口,然后在斜口的中间,砍出一个大约两厘米的小口子,夹上一片嫩竹叶。把这个口子衔在嘴里,找好角度,就能吹出声音来。虽然这笛子吹的声音,声声断断,不成调子,我只是觉得好玩,而且吹奏之时,鼻子里还能闻到一股竹子的清香。

后来我细想,这竹笛的声音像什么?像风穿过竹林的声音,像鸟在枝头试嗓子的声音,像一个孩子在自言自语的声音——对了,就是少年时,我在稻田里耘田,偶然听到牧童在牛背上吹出的声音。

牧童的笛声,信口吹来,没有腔,没有调,没有规则,没有听众,没有掌声,没有喝彩。只有一个人,完完全全,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。

这笛声,不像蝉鸣那样声嘶力竭,不像蛙叫那样声势浩大,它只是轻轻地,缓缓地,一粒一粒,断断续续,心无旁骛,在黄昏的空气里飘荡。别人听见也好,听不见也好,它就在那里,像风一样飘来,像风一样散去。

长大后,我一次次回到村庄,田野上再也没有牛了,自然山野之间也没有牧童了。村庄的孩子都跟着父母进了城,在县城里上学。从上学开始,他们的课余时间,就都花在兴趣班和补习课上。到了暑假寒假,村庄里也依然难得见到一个少年。我猜,这些孩子,一定没有听过牛叫,也一定没有机会坐在牛背上。

三十年过去了,有一次,在春节的前几天,我回老家过年,在县城街上被一个人拦住。“你还认得我吗?作家!”我愣住了。“我猜你肯定不记得我了。”他笑嘻嘻地说。我一头雾水,可是,那浓重的乡音让我听出来,对方应该是本乡的人。“哈哈,我是羊儿啊!同村的。记起来了?你比我大两届,我们在一个小学上学呢。”我记起来了。“你就是,那个放牛娃吧?”

羊儿笑了,摸了摸头:“是我,就是我。”我们一起吃了饭,喝了酒。羊儿告诉我,后来他还是回去上学了。那时,小学校的钟老师,亲自上他家来了,说服他爸,让他回去继续念书。再后来,他考上了初中,又考上了高中,考上了大学,现在,已经是一家旅行社的老总了。

我一下子,又想起了那个耘田的黄昏,以及那个黄昏里,断断续续的笛声。

德国哲学家康德的墓碑上,镌刻着他的名言:“有两种东西,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,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就越会日新月异,不断增长,这就是头上灿烂的星空和心中崇高的道德律。”辽阔、燃烧的星空之所以如此神圣,不仅因为它是大自然的象征,而且会在理性与情感上激起人们无穷的想象,赋予人们一种在尘世中无法体会到的美感。是的,仰视夜空、眺望繁星是都市人的奢侈憧憬,一旦如愿,往往使人浮想联翩。

这首先是一种渺小主体与无穷大客体对比之中产生的心灵震撼。这种场景会不由分说地把你推入卑微与伟大、短暂与永恒、有限与无限的哲思之中。哪怕你根本不懂哲学,此刻也会顿悟某些人生真谛,会在震撼和恐惧之中折服于命运给你的安排。

对于一个有审美力的人而言,仰望星空之时一定会感受到一种无法形容的大自然的极端之美。这是非人力所能达到的辉煌的美景。此时此刻,任何人为的词语和彩绘对这梦幻之境都只能甘拜下风、顶礼膜拜。

即使是一个心理和生理都正常的人,笼罩在无垠的星空之下,刹那间,也会有一种意识的眩晕。它使你记不起、想不起,也不想记、不想想种种现实的微茫琐事。这种眩晕看似是生理上的体验,其后续的能效则是精神上的通体明亮。

如果你真的平生只见过孤月,一次也没见过星辰浩瀚的天空,那真是太遗憾了。那就去大海边,去山野吧,只要见过一次繁星眨眼闪耀的夜空,你将永远难忘!

一定是刻骨铭心的感怀,中国

新出了一本散文集,友人自购数册送人,捧来请我签名,其中一册指定签“天雨流芳”。写这四个字的时候,本是细雨蒙蒙阴寒萧瑟天气,笔落纸上,我眼中忽然幻出一幅奇丽的景象:一束温暖灿烂的云隙光自天穹刷然而降,似金缕衣笼罩我周身,光里有兰瓣、梅朵、菊英、竹叶、松枝、菁芳升升降降,有竹筒、羊皮书、青铜器铭文、汉画像砖拓片、法帖、册页。浮浮沉沉,仙乐随风,天香洒落,庆云悠然去来,天地之间焕焕煌煌如同飞天壁画。我讶然,喃喃不能言,惟有高举双臂,虔敬欢迎这泼天的富贵。

古人言:“崇高莫大乎富贵。”真是无遮无掩,直白不隐。富,人之所欲也;贵,亦人之所欲也;既富且贵,户列簪缨,门排画戟,王侯将相世袭罔替之家也。人是名利虫,人间是造梦场。有人梦春日,有人梦遇神,有人梦钱客,有人梦裘裘,有人梦生麒麟儿,有人梦娶巫山女,有人梦中踏巨人足迹黄袍加身,有人梦里蟾宫折桂衣锦还乡。我自知福薄,不敢奢望,也不敢奢望,更不敢奢望人之福,只愿衣暖食饱行稳眠安之余,时时有小小福庆。所谓小小福庆,无非有闲空,有闲心,有闲情,可以多读几册古今人写的闲书。江湖多风波,红尘久不宜,闲书饶滋味,足以慰平生。汉字是瑰玮奇妙的,表心表意,

古代许多诗人写下了描写或赞美天雨星辰的诗句。李白的《夜宿山寺》(“危楼高千尺,手可摘星辰”),杜牧的《秋夕》(“天阶夜色凉如水,卧看牵牛织女星”)描写的是抒情主人公与星辰的物理距离和心理距离。杜甫的《旅夜书怀》(“星垂平野阔,月涌大江流”),辛弃疾的《青玉案》(“东风夜放花千树。更吹落,星如雨”)以新颖而无与伦比的动态描述,展示了星辰的壮阔和柔美。我最喜欢的还是曹操的《观沧海》:“日月之行,若出其中;星汉灿烂,若出其里。”真想顺着曹操的诗句一起吟道:“幸甚至哉!歌以咏志。”

冰心的诗歌集取名为《繁星》。也许因为如作者所言,只是弟弟随意在

艺术中的星空

李平

诗集手稿的第一页上写了“繁星”二字,故整部诗集其实只有开头一首写到了繁星:“繁星闪烁着——深蓝的天空,何曾听得见它们对语?沉默中,微光里,它们深深的互相颂赞了。”这里的繁星是有生命的,它们不说话,但它们又互相欣赏。天上的美丽生命构建起了奇幻的视觉诗篇。

歌曲《世界赠予我的》讴歌道:“世界赠予我虫鸣,也赠予我雷霆。赠我弯穹一枚月,也赠予我晚星。”歌者用这空灵的歌声来致意夜空中的明月与晚星,深深拜谢这世界的赠予,让人安静下来,思考人生、心怀满足。其实,明月与晚星并不是世界赠予你的礼物,而是大自然本身的存在形态。因为成了慰藉你心灵的源泉,你

同天书,陡然见此语,颇感亲切。是夜,在丽江古城街巷中闲逛,还购得一册古铜色的东巴手札,并请装束如道长的纳西族老人用东巴文写了几句吉语,归来藏于书柜,权作念经。十余年如风过,今夜翻找出来,用红绸精心包裹的纸张,色泽越发古雅越发黄,纸上的字也愈加清奇愈加苍劲。只是东巴文字个个识我,我一个东巴文字也不认识。也罢,且都视作天雨流芳。

这四个字我曾经见过。多年以前

天雨流芳

储劲松

游历云南,在丽江木氏土司府旧衙署东南侧,见迎宾门牌坊的匾额上,就写着天雨流芳。系明代丽江第六代土知府木泰所书,蓝底白字,楷隶相参,又流丽又朴拙,可爱、可宝复可玩。记得当年在牌坊下徘徊流连,曾凝神屏息,久久仰观,并请教于当地友人,天雨流芳是何寓意。友人道,这四个字是纳西语的音译,意为“读书去也”“读书有益”或者“去读书”。以好雨喻书籍,以雨润万物比喻书籍对人心灵的滋养,一语双关,妙极。纳西族的语言于我如

便把它们视为世界的馈赠。王阳明说:“你未看此花时,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;你来看此花时,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,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。”

荷兰画家凡·高的《星夜》,是其知名度最高的画作之一。油画让圆化了的弯月与十一颗奇幻的星“眼”围绕着婉转的银河起伏涌动。太极图似的线条、蓝色的漩涡、金黄色的星光,给人一种灵魂与浩大宇宙呼吸应对的感觉。星空底下的山峦和小屋是那么静谧,似乎那里的农人并不知道天空在涌动和舞蹈。真是可惜了,因为这样的繁星奇景会即刻消失的呀!画幅左边近景中冲天的丝柏树像火炬在燃烧,又像努力攀升着要去接触星辰,这正是大地对天空的渴望。星空与山峦之间的蓝色山脉波涛起伏、绵延不绝,整幅画作五彩迷目、似真似幻,直令观者震撼、感动。在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里,围绕来的人们,而对《星夜》真迹时情不自禁地尖叫,其实是看到了自己的情绪和内心,惊叹于它们竟然被画家大胆而奇妙地展现出来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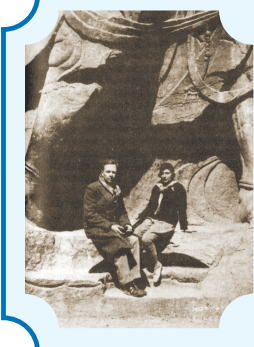
星空永远以燃烧的方式在上演一出如梦似幻的大剧,看得懂的人如痴如醉,看不懂的人,只能在树下歇息了。一个秋天的晚上,我在坐落于莫干山腰的露营地,幸运地望见了辽阔神秘的无限星空。兴之所至,我在手机的“便签”上“口授”了一首小诗《温柔闪电》,以记录自己彼时彼刻的感受:倚坐在芳香的山峦,细草编织成绒毯。/是碧岩和黑舍,朵朵白色的炊烟。/渐渐地,天暗了下来。/猛一抬头,梦境呈现——/满天繁星浩瀚璀璨,神秘的宇宙在天上,成亿双眼在温柔闪电。

同天书,陡然见此语,颇感亲切。是夜,在丽江古城街巷中闲逛,还购得一册古铜色的东巴手札,并请装束如道长的纳西族老人用东巴文写了几句吉语,归来藏于书柜,权作念经。十余年如风过,今夜翻找出来,用红绸精心包裹的纸张,色泽越发古雅越发黄,纸上的字也愈加清奇愈加苍劲。只是东巴文字个个识我,我一个东巴文字也不认识。也罢,且都视作天雨流芳。

我因丽江木氏向来有好感。一因他们虽然世居西南边陲,却重文化,喜诗书,谈吐儒雅一如中原士大夫。斥巨资万卷藏书之楼,在本地播下无数读书种子,胥泽斯民,福荫后世,更是垂范百世之举。二因他们好礼守义,乐于周人之意。徐霞客万里遐征,云游到了滇南,因久历瘴乡,得了风湿之疾,也即严重的风湿性关节炎,以至两脚俱废,不能行走。木府第十九代土司木增,以师友之礼,用轿子恭迎他来到府中,并以“大有八十品”大礼殷勤款待,时时馈赠白银和衣食,并留其纂修《鸡足山志》,为儿子木宿讲授中原作文之法,为自己的文集作序。后来又派八名壮汉,不远万里,辗转五个月,用滑竿将其送回江阴,徐霞客因此得以还清书债。其间的盛德与情意,似山高,似云深,似水长,似土厚,也似天雨流芳。

邮差给起的中文名

温德名字的中文叫法,还跟清华的环境大有关系。温德的英文名字叫Robert Winter。他执教外文系,同事多是留洋归来的,不乏译界翘楚与学界精英。该如何把洋名字译成中文,他们全在行,肯定符合译界“信达雅”的金科玉律。同事们叫他“温特”。后来这种叫法却被永久性地改变了。“译者”却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——送信的邮差老李。他经常给温德送信,起先也是随大学教授们叫“温特先生”,但不久就改成“温德先生”了。原因有三:第一,“特”和“德”音相近。他接触的人名数不胜数,叫“特”字的几乎没有,叫起来总觉得有些拗口,不顺;而叫“德”字的却非常多,他闭着眼睛能背出一大堆,如清德、修德、信德、怀德、天德。还有重名的,有胡同口的永德,还有胡同尾的永德。他送信的地段里,有一户人家姓“危”,此姓有点不吉利,但名字叫“有德”,全名叫“危有德”,大家听了都顺口。这说明即使祖传的姓氏改不了,有点晦气,只要将“德”字衬上,不但冲了忌讳,还讨得邻里的好感。第二,中国百姓凡事以德为上、为先,讲德行,重功德。比如,戏唱得好的,功夫精的、台风正的,观众送的匾是“德艺双馨”。好郎中悬壶济世、救急救难,病家感激,送的匾是“德冠杏苑”。称赞名声好的老者,称他“德高望重”。就连卖烤鸭的老字号也要攀上个“德”字,叫“全聚德”。第三,这位温特先生平易近人,和蔼可亲,对用人、花匠还有信差等也毫不例外。这样的好人,名字中该有个“德”字才合他的秉性。所以,这位不懂外文的邮差就



中国情缘

费正清和他的朋友们

陈宇 著

自作主张,把“温特”改译成“温德”了。但大家听了都觉得更亲切,顺口顺耳,心悦诚服,就连外文系那些译界权威也改口叫“温德”了。

温德是清华园里的“公众人物”,扬名久远。

有一户北京的书香人家,举家视读书为安身立命之本,而且有一种祖传的名校情结:非清华不读。这家老爷子上清华时对儿子说,学校里有个洋教授叫温德;儿子上清华时对孙子说,学校里有个洋教授叫温德先生;孙子上清华时,回来对家里人说,学校里有个洋教授叫老温德。学校校长叫他们,他们未必了然;但清华有个温德,几代人都知道。

清华洋教授不少,但像温德那样常为人挂在嘴边的并不多,原因在于温德有独特的个性。

温德的长相与众不同。他鼻下与上唇之间留有两撇八字胡:不是细如柳眉、奶油小生小里小气的那种类型,而是气派硕大、匀称顺滑的那一款式。如果剪下来,完全够做两支大号毛笔。他的脸略长,抿着嘴时,上下唇线条流畅

分明,透露着坚毅的个性。综观他全身的体态,都给人一种阳刚之美。温德个子高、腿长,热爱自行车运动,上车时不用助跑蹬地,只要一跨就上。他还喜欢游泳,水性不错。特别引人瞩目的,是他还有一项绝技——可以一动不动地躺在水面上看书或用男低音唱中国歌曲,见者无不惊叹佩服。头头一来,他还会主动热情地教人如何运气,如何保持平衡,如何不动胳膊、不动腿而浮于水上。模仿者刚想试一下,就沉下去呛了满口水。温德见了绝不伸出援手,还满含哲理地告诫说:这玩意儿,要自己体会。一下子就会了,会失去自身体会的乐趣,没意思。这事传开后,让他出了好一阵子风头,温德的知名度也更高了。

温德独自一人。在美国时他床上摆一只铜器,到了清华还是如此。他说,晚上睡不着,就抱臂、敲臂,随声入睡。他为何单身?传说不一。但他年轻时甚为多情,还写情诗。闻一多1922年给梁实秋的信中就这么说:他是单身者,他见了女人要钟情于他的,他便从此不理伊了,我想他定是

少年时失恋以致如此;因为我问他诗书,他说他少年时很浪漫的,有一天他将作品都毁了,从此以后,再不作诗了。

他的单身经历,颇引周围人的好奇。据说,他早先颇有情缘,有位美国小姐对他一见钟情,穷追不舍。不知何故,他不领情,逃离美国去了加拿大,小姐追到加拿大,他又逃到英国,小姐又尾随他到英国,于是他来到中国,小姐只好作罢。这事是温德跟学生聊天时一吐漏嘴才透露出来的。他来中国后,还心有余悸,以至于有点厌恶女人,于是继续在床上摆一只铜器。据说警犹如法器,可破情障,屏蔽女人的诱惑。

温德并非厌恶所有的异性。比如,对自己学生钱锺书的妻子杨绛,他不仅乐于接受她的照顾,还颇有耐心地听取她的意见和建议。温德单身一人,一般人不知道他在国外还有没有亲人,只是听送信的邮差老李提起过,他有个姐姐在英国。据说,在美国那边,他的父辈还留下一些产业,但他不愿回去继承。温德自己说,他讨厌美国。20世纪20年代,美国种族歧视还很严重,许多人把黑人叫作“黑鬼”。列车上,白人、黑人的车厢严格分开;军队里,派去统领黑人士兵的白人军官,多是不走运或被贬职的人;在白人学校,白人学生优越,智力远超黑人的偏见充斥上下。在芝加哥大学时,温德就因为给一个应得高分的黑人学生评了高分,受到校方警告。他对学生——不论种族肤色——一视同仁,秉公评分,却横遭指责。他无可奈何,无处申辩,气得胡子都翘了起来,所以到中国后就不想再回去了。

温德就一身,生活却多姿多采。他一张口吃饭,就不能不想到另外五六张嘴巴——他养了五六只暹罗猫。

(四十一)

连载

解 读 日 报 连载广告

刊登内容

金银首饰 百货卖场 休闲旅游

儿童用品 食品餐饮 建材装潢

体育健美 超市促销 家具厨卫

家用电器 婚纱摄影 品牌人物

酒类饮品 医药保健 教育出版

电话: 021-22898598